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竹簡字第119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政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838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之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新竹市衛生局函及檢附之新竹市身心治療、輔導或教育(進階團體)簽到表」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法律適用：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甲○○行為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業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並於同日施行。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規定：「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前開規定移列至第50條第3項，並規定：「依前2項規定令其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法定刑度已較修正前提高，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加

01 害人經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接受輔導教
02 育，經主管機關裁罰並限期命其履行仍屆期不履行之規定，
03 應依該條刑罰之規定論處。

04 (三)被告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前案科刑與執行情形，有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是其受徒刑執行完畢
06 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
07 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提出「特別惡
08 性」、「刑罰反應力薄弱」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之判斷
09 標準，既均屬人格責任論的標準，而現有刑事司法能量實際
10 上又難以逐案判定行為人個人情狀有無固有缺陷，則此等要
11 件自宜予進一步限縮，認為只有在個案中可認為行為人具有
12 極為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時，始予加重處斷刑。而經
13 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之罪名及執行情形、本案之犯罪情節等
14 情，尚不認為其有何等特殊之不法與罪責非難必要，故相關
15 前科紀錄於量刑審酌中之素行部分予以確實審酌即為已足，
16 爰不另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以免罪刑不相當。

17 三、量刑審酌：

18 爰審酌被告無故未依通知到場接受輔導教育，復對主管機關
19 科處罰鍰並命限期履行之處分，猶未予置理，且其所為已損
20 害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上開規定對於預防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再
21 犯之防治目的達成，所為當有非是，兼衡被告高中畢業之智
22 識程度、前科及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2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25 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27 起上訴（須附繕本）。

28 本案經檢察官翁旭輝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30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李建慶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02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03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04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張慧儀

07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

08 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

09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
10 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11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拒
12 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13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到場
14 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15 三、未依第 23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規定定期辦理登
16 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17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18 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

19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
20 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 1 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
21 該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22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
23 ，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
24 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
25 勞動。

26 附件

2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8 112年度偵字第18387號

29 被 告 甲○○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30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1 居新竹市○○區○○○街00巷00號2
02 室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5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6 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甲○○前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以98年
09 度上訴字第57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
10 定，嗣經撤銷緩刑並與另案接續執行後，於民國105年10月1
11 7日執行完畢。其明知依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0條第1
12 項規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於緩刑確定或有期徒刑執行完畢
13 後，經主管機關評估認有必要者，須接受身心治療及輔導教
14 育課程。嗣經新竹市衛生局通知甲○○須於指定之111年2月
15 9日、111年2月23日、111年4月6日、111年4月20日到場接受
16 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然其屆期均未報到。復經新竹市
17 政府依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於111年
18 12月23日，分別以府社工字第1110193051、0000000000號違
19 反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處分書，對甲○○分別裁處新臺幣1
20 萬元、1萬元罰鍰，並命其應於112年1月31日前繳納，並向
21 新竹市衛生局報告，而新竹市衛生局則於112年1月9日，亦
22 以衛心字第1110034771號函，命其應於112年1月31日前依規
23 向該局報到，俾利安排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然其屆期
24 仍未履行。

25 二、案經新竹市政府函送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新
28 竹市政府112年8月15日府社工字第1120125263函及所附之新
29 竹市衛生局112年3月23日衛心字第1120006690號函、新竹市
30 政府111年12月23日府社工字第1110193051、0000000000號
31 違反侵害犯罪防治法案件處分書、新竹市衛生局112年1月9

01 日衛心字第1110034771號函、送達證書、新竹市身心治療及
02 輔導教育（進階團體）簽到表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任
03 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4 二、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業於112年2月15日修正公
05 布，並於同年月17日施行。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
06 第2項規定：「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
07 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前
08 開規定移列至第50條第3項，並規定：「依前2項規定令其限
09 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10 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以
11 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
12 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2項規
13 定。是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第
14 2項之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屆期不履行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罪
15 嫌。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此 致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20 檢 察 官 翁旭輝

2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

23 書 記 官 張筠青

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5 修正前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1條

26 前條加害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
27 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履行：

28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
29 拒絕接受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者。

30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無正當理由不按時場
31 接受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或接受之時數不足者。

01 三、未依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定期辦理登
02 記、報到、資料異動或接受查訪者。
03 前項加害人屆期仍不履行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
04 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05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假釋、緩刑、受緩起訴處分或有
06 期徒刑經易服社會勞動之加害人為第一項之處分後，應即通知該
07 管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08 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軍事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接獲前項通知後
09 ，得通知原執行監獄典獄長報請法務部、國防部撤銷假釋或向法院
10 院、軍事法院聲請撤銷緩刑或依職權撤銷緩起訴處分及易服社會
11 勞動。
12 附記事項：
1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5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